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686號

原告 陳鋒杰即韋曜拖吊行

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

被告 大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被告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俊廷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

複代理人 楊品紋律師

複代理人 趙子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大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1,368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大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71,000元為被告大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大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911,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輕曜拖吊行為原告陳鋒杰設立之獨資商號，有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17頁），兩者為同一人格。

二、被告大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清波，嗣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變更為林志宏，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263-267頁）。林志宏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87-189頁），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鋒公司）為國內知名車輛周邊服務業者，大展公司則受全鋒公司支配，其財務、人事、營業全部由全鋒公司掌控。原告於104年間起先向全鋒公司承攬拖吊業務，並與全鋒公司實質控制之訴外人順通拖吊有限公司（下稱順通公司）簽立承攬契約，嗣於107年12月1日改為與大展公司簽訂承攬契約。在履約過程中，全鋒公司指派拖吊案件予原告辦理，原告每月結算費用請款後，全鋒公司應透過大展公司之帳戶，於次月25日前轉帳予原告。全鋒公司於109年初進一步提出欲與原告合營之要求，但因雙方未能談妥合作條件，全鋒公司遂於109年4、5月間開始以各種藉口剋扣原告服務費用，並拒絕派案予原告，前後積欠服務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911,368元，詳如下表所示。

附表一

期別	原應給付	已付	尚欠
109年2月	963,918	430,578	533,340
109年3月	1,383,225	0	1,383,225
109年4月	953,055	0	953,055
109年5月	41,748	0	41,748
			2,911,368

(二)爰依承攬契約第13條第4項約定，請求大展公司給付服務費

01 用2,911,368元；對全鋒公司部分，先位依承攬契約第13條
02 第4項約定、法人格否認法理，請求給付服務費用2,911,368
03 元，如未獲准許，則備位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第
04 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擇一判命全鋒公司賠償損害2,91
05 1,368元。原告對於大展公司、全鋒公司之請求，屬於不真
06 正連帶之債。

07 (三)聲明：

- 08 1.大展公司應給付原告2,911,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0 2.全鋒公司應給付原告2,911,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2 3.前二項所命給付，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後，其他被告於其
13 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 14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全鋒公司將拖吊業務轉包予順通公司、大展公司，該2公司
17 再將業務轉包予原告。全鋒公司為了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
18 務效率，才會與各該公司約定直接由全鋒公司直接將拖吊案
19 件通知原告。原告只有與大展公司締結承攬契約，並未直接
20 與全鋒公司締約。全鋒公司與大展公司相互獨立，分屬不同
21 的法人格，全鋒公司並非大展公司之股東，亦無控制從屬關
22 係。況且，原告於本件起訴前，執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
23 419號假扣押裁定，以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492號對大展
24 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並扣押大展公司對於全鋒公司之承攬報
25 酬債權時，全鋒公司已依扣押命令全額扣押，可見大展公司
26 尚有充足財產可供執行，全鋒公司並無脫免法律責任、規避
27 強制執行之意圖，亦未濫用大展公司之法人格。因此，原告
28 依法人格否認理論，主張全鋒公司應與大展公司同負契約上
29 責任云云，顯屬無據。

30 (二)被告以下列3個債權依序抵銷原告之請求。先由大展公司主
31 張抵銷，如果認為全鋒公司為實質上契約當事人，就由全鋒

01 公司主張抵銷：

02 1.原告積欠全鋒公司四載車租金共533,340元，經原告同意
03 大展公司亦得基於縮短給付之法律關係，於大展公司應給
04 付之報酬中扣除。

05 2.原告未依承攬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於3個月前書面終止契
06 約，依該項規定得以全年度平均1個月營業額計罰懲罰性
07 違約金1,368,917元。

08 3.原告在履約期間，獲知全鋒公司客戶即台灣特斯拉汽車有
09 限公司（下稱特斯拉公司）、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和運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
11 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太古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標達汽
12 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標達公司）之連絡人姓
13 名、連絡方式、全鋒公司接案價格等機密資訊後，藉以接
14 觸該等客戶並削價競爭，奪取全鋒公司、大展公司本得承
15 包之案件，爰依服務點保密合約書第8條第1項、營業秘密
16 法第12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
17 項規定，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500,000元。

18 原告之請求既經抵銷殆盡，不得再行請求。

19 (三)全鋒公司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67號事件（下稱另案）中，
20 請求原告給付四載車租金、租購金，原告於該件中已以本件
21 服務費用債權主張抵銷，故本件請求範圍有部分已經消滅。

22 (四)答辯聲明：

23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查原告於107年12月1日與大展公司簽訂承攬契約，約定：大
27 展公司承攬全鋒公司之全天候急修、拖吊及代辦監理等業
28 務，將相關業務轉由原告再承攬，原告成為全鋒公司道路救
29 援車隊之一員，提供拖吊、接電啟動、更換備胎、打氣、代
30 送燃料油、代送冷卻水、事故現場處理、代驗車、代取車等
31 服務，在履約過程中，由全鋒公司指派拖吊案件與原告辦

01 理。現今大展公司尚未給付原告109年2月至5月服務費用中
02 之2,911,368元，詳如附表一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03 院卷一第240頁），且有承攬契約、發票、折讓證明單、服
04 務費用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9-70、83-85、139-
05 145頁），堪予認定。原告依承攬契約第13條第4項約定，請
06 求大展公司給付服務費用2,911,368元，應屬有據。

07 (二)全鋒公司之責任：

08 1.按公司法第1條第1項規定：「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
09 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公司本身具有
10 獨立的法人格。法人格獨立原則固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
11 基石。公司股東或其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倘濫用公司獨
12 立人格，利用公司型態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造成
13 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時，即應
14 依法人格否認法理予以調整，將公司與該股東或控制者視
15 同一體，使該股東或控制者承擔法律責任。然而，法人格
16 否認法理並非全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只是在個案上，
17 如股東或控制者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
18 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
19 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
20 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而
21 已，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
22 據。

23 2.查證人即大展公司原任法定代理人陳清波曾到庭證稱：大
24 展公司原本在台中經營加氣站，直到5、6年前，因為賠
25 錢，將股份賣給股東（至於股東為誰，因有保密協議，拒
26 絕證言）。現在大展公司聘用員工10餘人，營業地址在高
27 雄，改作拖吊業務，所有拖吊業務都是從全鋒公司承包，
28 再轉包給他人處理。公司的財務、業務、業務轉包，都是
29 由股東處理。陳清波平常住在彰化，只有去過高雄新公司
30 一次，且陳清波沒有領薪水、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
31 0-443頁）。據此可知，大展公司的財務、營業、人事全

部掌握在收購該公司的「股東」手中，而陳清波從簽約之後，實際上完全沒有參與、掌握該公司之營運，只是掛名擔任負責人而已。又查，大展公司現今的登記地址，與全鋒公司位在高雄的客服中心相同，此參大展公司變更登記表、現場照片即明（見本院卷一第283-291、361-369頁）；大展公司的勞工保險登記地址，則設在全鋒公司臺北的主事務所內，此參全鋒公司公示登記資料、大展公司勞保資料亦明（見本院卷一第231-235頁）。據此可知，大展公司現今所有的財務、營業、人事，確實都是由全鋒公司所控制。

3.然而，原告於本件起訴前，為了保全本件服務費用債權，執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419號假扣押裁定，對大展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並聲請扣押大展公司對於全鋒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經本院以109年9月14日北院忠109司執全丙字第492號核發扣押命令，於同年月16日送達全鋒公司收受，全鋒公司隨即於同年月25日具狀陳報其已依扣押命令全額扣押2,911,368元之債權，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業據本院調卷核實。據此，大展公司之責任財產業經足額扣押而獲得保全，原告如果對於大展公司取得勝訴判決，自得依法續為執行受償。全鋒公司並未利用上述控制大展公司之地位，使原告蒙受損害，並無例外否認大展公司法人格之必要。

4.因此，原告先位依承攬契約第13條第4項約定、法人格否認法理，請求全鋒公司給付服務費用2,911,368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全鋒公司賠償損害2,911,368元本息，均屬無據。

(三)抵銷抗辯——四載車租金債權之抵銷抗辯：

1.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因此，債務人只能以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

張抵銷自己的債務，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不能以對於他人的債權來主張抵銷。

2. 本件請求是原告對於大展公司的服務費用債權，全鋒公司對於原告的四載車租金債權與之債權人、債務人不同，亦無證據顯示原告曾與全鋒公司、大展公司同意互為抵銷，被告之抵銷抗辯即不可採。

3. 又原告於另案以本件對大展公司之服務費用債權，抵銷全鋒公司對原告之四載車租金債權，亦於法不符，不生抵銷效力。故本件服務費用債權不受另案審理結果之影響，附此敘明。

(四) 抵銷抗辯二——未按期預告終止違約金：

1. 查原告與大展公司間承攬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原告〕如欲終止本合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大展公司〕，以便於〔原告〕服務範圍內開發遞補新合作廠家〔。〕如因〔原告〕怠於通知而致〔大展公司〕遭受損失時，〔大展公司〕得對原告處以按全年度平均營業額一個月之金額、最低以新臺幣五萬元計之罰款，作為支付〔大展公司〕之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一第59頁）。然而，承攬契約第12條第2項另有約定：「〔原告〕不同意服務項目之增加或服務費用之調整，經〔大展公司〕或〔原告〕提前終止契約時，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損害賠償。」、第13條第10項約定：「〔大展公司〕得調整服務費用，〔原告〕收到〔大展公司〕通知後五日內不提出異議時，視同同意〔大展公司〕之調整。〔原告〕如不同意〔大展公司〕之調整費用時，〔大展公司〕、〔原告〕任何一方均可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後，提前終止本契約。」（見本院卷一第56、57頁）。據此可知，在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調整費用時，他方如不同意，即有終止權，此為第17條第2項之特別約定。

2. 查全鋒公司人員陳威宇於109年5月9日向原告表示要調降價格，並於同年月12日傳送新價格之表單後，並於同年月

01 13日表示「切明天開始。5/14」，亦即表示109年5月14日
02 開始就要調降費率，原告隨於同年月13日即傳訊表示：
03 「沒關係，就切到今天」、「新的價格我沒辦法跑，我的
04 運送就跑到今天了」，陳威宇則於109年5月14日回訊表示
05 「好 我知道了 堅哥謝謝」（見本院卷一第81頁）。據此
06 可知，原告是因不同意全鋒公司調整服務費用，才於109
07 年5月14日終止契約。鑑於大展公司之財務、業務、人事
08 完全由全鋒公司控制之事實，以及所有拖吊案件向來均由
09 全鋒公司直接指派予原告之事實，可知大展公司實際是就
10 本件承攬契約之報價、派案事宜，授與全鋒公司概括的代
11 理權，全鋒公司亦授權予陳威宇等承辦人辦理。陳威宇上
12 述調整費用之表示，效力歸於大展公司，原告本得依承攬
13 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終止契約。又原告雖然說是「切到
14 今天」，並未預留一個月以上的期間提前表示終止，但全
15 鋒公司之代理人陳威宇回稱「好 我知道了 堅哥謝謝」，
16 且全鋒公司自承其在109年5月14日以後並未再派案予原告
17 （見本院卷一第518頁），大展公司亦未為異議，可見大
18 展公司經由陳威宇、全鋒公司之代理，已經與原告達成終
19 止承攬契約之合意。大展公司嗣後翻異，依承攬契約第17
20 條第2項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自不可採。

21 4.況且，承攬契約第17條第2項雖屬懲罰性違約金，卻明文
22 規定必須以「如因〔原告〕怠於通知而致〔大展公司〕遭
23 受損失時」作為前提，全鋒公司、大展公司自從109年5月
24 13日從未再派案與原告，顯然已經另有其他下包商可以吸
25 收相關案件，並沒有讓大展公司遭受損失。大展公司並未
26 舉證證明其受有何等損失，自不得請求。

27 5.大展公司既不得依承攬契約第17條第2項請求原告給付懲
28 罰性違約金，其據以主張抵銷本件請求，自無理由。

29 (五)抵銷抗辯三——違反保密義務之懲罰性違約金：

30 1.查本件承攬契約之附約服務點保密合約書第1條第1項約
31 定：「本合約所指之『機密資訊』，乃因〔原告〕承攬大

01 展公司委託辦理『有關〔全鋒公司〕客戶之汽車急修、拖
02 吊及代辦監理等相關服務』（下稱服務範圍），所知悉、
03 接觸、取得或持有〔大展公司〕、全鋒公司或其顧客之各
04 類非公開資訊，包括且不限於〔大展公司〕及全鋒公司提
05 供之客戶資訊、業務資訊…」第2條第2項約定：「〔原
06 告〕不得就知悉或取得之機密資訊為任何形式之留存、複
07 製、轉用、銷售、外流、毀損、對外發表或交付第三人」
08 第8條第1項約定：「〔原告〕如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之約
09 定，〔原告〕除應給付〔大展公司〕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10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見本院卷一第66-68頁）。上
11 述約定之目的在於維護機密資訊之秘密性、完整性，則第
12 2條第2項約定所謂將機密資訊「留存、複製、轉用、銷
13 售、外流、毀損、對外發表或交付第三人」等行為，應是
14 指破壞機密資訊之秘密性或完整性，使第三人獲知該資
15 訊，或是使其內容發生錯誤等情形，始足當之。

16 2. 次按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7 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18 者，連帶負賠償責任。」所謂營業秘密，以具有秘密性
19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經濟價值（因其秘密
20 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保密措施（所有人已
21 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
22 訊，始足稱之。惟同法第一條既規定：「為保障營業秘
23 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
24 定本法」，是於判斷爭執之資訊是否符合上開營業秘密要
25 件時，自應以第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重要依據。若僅表
26 明名稱、地址、連絡方式之客戶名單，可於市場上或專業
27 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無涉其他類如客戶之喜
28 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
29 理、分析之資訊，即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又市場
30 中之商品交易價格並非一成不變，銷售價格之決定，復與
31 成本、利潤等經營策略有關，於無其他類如以競爭對手之

報價為基礎而同時為較低金額之報價，俾取得訂約機會之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等特殊因素介入時，亦難以該行為人曾接觸之商品交易價格資訊逕認具有經濟價值，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民事判決可據。上述關於營業秘密之解釋，是為了平衡兼顧各企業之營業自由，界定公平的競爭秩序，上述服務點保密合約書之約定，亦應本於相同意旨，作適當的限縮。

3.大展公司雖主張：原告在履約期間，接觸全鋒公司客戶，獲取全鋒公司之報價，並削價競爭等語。然而，全鋒公司會先與原告討論後，再向客戶報價，有原告與全鋒公司員工宋綵菁、紀柏翰、彭瑛婷、陳怡璉等人間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詳（見本院卷二第17-21頁），又據證人陳清波證述，原告在每月請款時，會先開具請款單，其中會記載全鋒公司對外部客戶應收之費用總額，之後大展公司會抽出其中5%、「股東」再抽出其中5%，剩餘90%就是原告應得的費用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6-437頁）。據此，全鋒公司在決定價格時，本來就會參酌原告的意見，原告在履約、請款過程中，也會自然地獲知全鋒公司對外的報價，並非以不法手段刺探取得。

4.據全鋒公司客戶即特斯拉公司、和運公司、太古分公司、標達公司之回函以及所檢附之合約、報價單等資料可知，原告與全鋒公司之報價分別依載運的車型、運送地點而有不同，互有高低，原告的價格並非絕對低於全鋒公司，縱使原告在部分案件類型的報價比全鋒公司低，也可能是因為原告自身的營業據點、車輛配置等原因，使原告的成本較低，不代表原告純粹是以全鋒公司的報價為基礎，刻意削價競爭。各客戶也敘明，與原告簽約、派案的考量在於服務品質、地區機動性、配合度等等，並非全以價格考量（見本院卷一第447、457、543、557頁），全鋒公司接案量減少，不一定是原告削價競爭所造成，也可能是其他因素所導致。況且，太古公司、標達公司同時派案給原

告、全鋒公司，全鋒公司在109年6至8月雖然並未獲得該2家公司派案，但之後派案量均已回升，太古公司、標達公司110年派給全鋒公司的案件金額，都比給原告的更多，標達公司在109年11月以後甚至沒有派案給原告（見本院卷一第555、569頁），可見被告並未因原告削價競爭而喪失案件來源。此外，拖吊案件的件數本來就會因為客戶需求多寡而有浮動，全鋒公司各月份接案數量、金額縱有起落，也不一定就是被原告搶去，可能客戶當時的拖吊需求就是比較少。

5. 因此，憑現有事證，無法認定原告有何違反服務點保密合約書第8條第1項、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事，亦難以認定原告有何不法侵害大展公司權益之情事，導致大展公司受有什麼損害。大展公司依服務點保密合約書第8條第1項、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並無理由，其據以主張抵銷本件請求，亦不可採。

(六) 本件服務費用，應於計費月份之次月25日前給付（見承攬契約第13條第4項），本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只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大展公司翌日即109年9月17日起算（見本院卷一第183頁），並未牴觸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應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第13條第4項約定，請求大展公司給付2,911,368元，及自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1 併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90條第2項、第392
04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7 法官 陳裕涵
08 法官 王沛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顏莉妹